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China Merit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煤及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及珠寶首飾銷售。其主要業務地區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集中在能源業務,故董事決定終止珠寶業務。珠寶存貨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清貨。

本財務報表第20至61頁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全部新增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此等新增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但卻產生額外的披露事項。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料,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政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sup>1</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經營分類」<sup>2</sup>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sup>4</sup>

「再評估內含衍生工具」<sup>5</sup>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sup>6</sup>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sup>7</sup>

「服務特許權安排」<sup>8</sup>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 (a)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有關計量準則詳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縱使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164,9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124,000港元)，本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之準則而編製賬目。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交易，集資所得總額約720,000,000港元確保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至少能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到期之負債及責任；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於預見未來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要求，因此本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之基準而編製賬目。是次交易詳情於本財務報告附註44及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內載列。

謹請留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而作出，惟實際最終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特定目的之企業)乃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當判斷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c) 附屬公司 (續)

集團公司之間於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附屬之業績於結算日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的一部份，該部份為非本集團擁有的股東權益，亦並非本集團的財務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在股本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通常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而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投資於合資企業之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自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為交易當日給予資產、承擔或估計負債和本集團發行資本工具之總公平值，連同直接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d) 聯營公司 (續)

商譽為投資一部份包括於投資賬面值內及須進行資產減值評估。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額外資產減值。於每個結算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於聯營公司存在資產減值。倘該等顯示被確定，本集團計算資產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可取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附註3(k))。

再評價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任何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即時於本集團於該投資之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撤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撤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 (e)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已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及以公平值損益一部份而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的差額個別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e) 外幣換算 (續)

由換算有關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借貸及為指定對沖此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股東權益中處理。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時損益一部份。

### (f) 收入及費用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獲得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減佣金、折扣及本集團內銷售對沖後)。各項收益確認如下：

銷售貨品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大部份轉移及可靠地相信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當服務完成時，營運費用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g) 借貸成本

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當建造任何合格資產而承擔的借貸成本，將為企業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可能可靠地量度，則有關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予以支出處理。

### (h)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的金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有關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元，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其賬面值包括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內及評估其減值虧損投資一部份。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的金額超過業務合併或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興建的資產，乃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值包括指在建期間的建築成本以及為此等資產而融資的借貸所產生的利息費用。當將資產可等備作其擬定用途之大部份所有活動完成時，撥充資本的成本須停止及將有關資產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時是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由資本租賃安排持有之樓宇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為準)。

其他資產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

樓宇	5%
廠房及設備	10%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資產可使用年期須於每年結算日重新審核和調整(如需)。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隨後開銷可增加本集團預期經濟利益時及該成本能可靠地量度,有關開銷將會加入列作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需)。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當產生時的財務年度於收益表沖銷。

### (k) 資產減值損失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作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值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其他所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按本集團會計政策以重估值列賬及按該會計政策減值虧損以減少重估處理則除外。可回收金額按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k) 資產減值損失 (續)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該釐定的賬面值。

### (l)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由出租者保留之租賃。年租賃款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土地使用權或經營租賃預付款乃為獲土地使用權或租賃土地而須支付款項。該款項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資產虧損列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m) 財務資產—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倘若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初始條件收回所有應收金額，即對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撥備。撇減金額乃有關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於各結算日會審閱以攤銷成本而非通過損益重估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照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 (n)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及成本值包括按正常生產容量為基準的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合銷售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o)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的、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的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將所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將所有可抵扣暫記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應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記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由商譽或由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的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所產生之暫記差額均不允予確認。

於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暫時差異不確認為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則除外。

倘遞延稅項已或大致上被制定，於結算日遞延稅項以當支付負債或確認資產期間時所適用稅率計算及不須以內部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之資產或負債價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該存款必須可隨意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不會存在重大減值風險。

### (q)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扣除任何有關稅項優惠），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額外成本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r) 以股本支付之酬金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以股本支付之酬金而授出的安排均須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採納一項以股本支付酬金的計劃予僱員或其他人仕。

為換取服務而向其授出購股權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計算乃間接參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須於授出日期評估及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費用，同時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扣除遞延稅項，如適用）。以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基準，倘應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情況，費用於歸屬期內攤銷。非市場歸屬情況包括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倘有任何指引使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與以前估計不同，須修訂原來的估計數字。倘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比原來的估計數字為少，不須就以前期間已確認為費用作出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淨款項（已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將撥入股本（賬面值）及餘下撥入以股本支付之酬金儲備。

### (s)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為僱員退休而提供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理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於香港所有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5%（有關每月薪金上限為20,000港元），供款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所屬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均屬於僱員。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要參加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供款是按僱員薪酬8%至20%計算。退休計劃已承擔僱員的全部退休責任，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沒有其他退休福利責任。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所支付的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支銷。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t)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款、其他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契約協議之訂約方時即被確認為財務負債。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支出。

#### 借貸

借貸於初始期按公平價值(已扣減交易成本支出)確認,期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異按有效利率方法以貸款期限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本集團可在無條件條款下將負債到期日延遲至最少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初始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期後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以攤銷成本列賬。

### (u) 分類報告

依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格式及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格式。

有關以業務分部分之呈報,未能分配之成本指企業費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包括通過購買附屬公司而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呈報,收益按客戶之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而資產總額及資本支出按其所在之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 (v)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者(或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最初按擔保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遞延收益記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因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取或應收取報酬,該報酬須按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如沒有收取或應收取的報酬時,在最初確認遞延收益時即時確認為開支於損益表內。

最初以遞延收益入賬的擔保數額以發出財務擔保按擔保年期攤銷,收益記入損益表。此外,如擔保合約持有人根據擔保合約要求本集團補償變成可能;及要求本集團補償之金額將超逾現時賬面值(即最初確認之數額減去累計攤銷),便須確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 (w)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1)控制本集團，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2)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的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經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預期，該預期乃基於有關情況相信為合理)。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就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資產減值

就於各結算日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分析可能顯示本集團資產減值的情形。如有發現資產減值跡象，則須確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進行計算評估可收回金額中包括若干重要對未來發生的事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存在不可確定和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這些估計及判斷，董事已考慮到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的資本化比率釐定的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作比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乃已銷售貨品之總發票金額。於本年度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煤炭產品銷售	9,534	10,230
珠寶首飾銷售	1,001	2
收益	10,535	10,232

## 6.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以本年度收益、分部業績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				
煤炭產品銷售	9,534	10,230	933	984
生產焦炭產品*	—	—	(17,732)	(12,116)
珠寶首飾銷售	1,001	2	1,001	2
其他	—	—	(20,288)	(6,980)
	10,535	10,232	(36,086)	(18,110)
財務成本			(9,028)	(20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366)
本年度虧損			(45,114)	(19,67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分析如下：

	資產		負債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業務分部：</b>						
煤炭產品銷售	2,495	8,243	—	6,326	—	—
生產焦炭產品*	503,022	357,074	407,645	239,286	26,163	156,056
珠寶首飾銷售	—	—	—	—	—	—
其他	11,587	18,482	9,879	10,726	4	587
	<b>517,104</b>	<b>383,799</b>	<b>417,524</b>	<b>256,338</b>	<b>26,167</b>	<b>156,643</b>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以本年度錄得的折舊、攤銷及資產減值之分析如下：

	折舊		攤銷		商譽減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業務分部：</b>						
煤炭產品銷售	—	—	—	—	—	—
生產焦炭產品*	2,417	2,181	323	204	—	479
珠寶首飾銷售	—	—	—	—	—	—
其他	406	460	107	107	—	—
	<b>2,823</b>	<b>2,641</b>	<b>430</b>	<b>311</b>	<b>—</b>	<b>479</b>
減：資本化折舊已計入在 建工程內	(180)	(53)	—	—	—	—
	<b>2,643</b>	<b>2,588</b>	<b>430</b>	<b>311</b>	<b>—</b>	<b>479</b>

\* 尚未開始投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b)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市場分類以本年度收益、分部業績、資本開支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之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9,534	10,230	(17,022)	(11,132)	505,517	365,317	26,163	156,056
香港	1,001	2	(19,064)	(6,978)	11,587	18,482	4	587
	10,535	10,232	(36,086)	(18,110)	517,104	383,799	26,167	156,643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集中在能源業務，故董事決定終止珠寶業務（「珠寶業務分部」）。珠寶存貨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清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外，並無有關珠寶業務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終止珠寶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損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珠寶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入為1,0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珠寶業務並無於任何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5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40
	275	33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3,295	2,877
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18,534	6,254
總借貸成本	21,829	9,131
減：資本化借貸成本已計入在建工程內*	(12,801)	(8,929)
	9,028	202

\* 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年利率為6.00%至8.00%（二零零五年：年利率為6.00%至8.00%）。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9,602	9,275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1,001)	(29)
銷售成本	8,601	9,2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3）	21,007	7,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23	2,641
減：資本化金額已計入在建工程內	(180)	(53)
	2,643	2,588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430	311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服務	380	320
－其他服務	10	10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659	659
其他營運開支		
－商譽減值虧損	—	479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項目勘查地質費用	1,245	1,18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費用

(a)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於本年度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b) 按適用稅率將稅項費用調節至會計虧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114)		(19,678)	
按各地應用所得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11,804)	26.2	(4,408)	22.4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0,467	(23.2)	3,155	(16.0)
非應課稅的收益的稅項影響	(332)	0.7	(36)	0.2
未予確認的暫時差別的稅項影響	(19)	—	—	—
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1,688	(3.7)	1,289	(6.6)
所得稅費用	—	—	—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虧損額以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按當地城市稅率計算。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30,9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20,000港元）包括虧損18,7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62,000港元）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30,9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20,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2,080,8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80,800,000股）計算。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和潛在普通股已增加。該等交易詳情於附註44內載列。

基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具有攤薄效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僱員福利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448	8,021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附註34)	12,953	—
未用年假期	25	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90
	<b>21,492</b>	8,130
減: 已計入在建工程內之資本化工資及薪金	<b>(485)</b>	(487)
	<b>21,007</b>	7,643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力平先生	—	1,740	12	1,752	—	1,375	12	1,387
蘇國豪先生	—	2,239	12	2,251	—	1,118	12	1,130
李京陸先生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紀華士先生	60	138	—	198	60	—	—	60
蔡偉賢先生	60	138	—	198	60	—	—	60
陳柏林先生	60	138	—	198	60	—	—	60
	<b>180</b>	<b>4,393</b>	<b>24</b>	<b>4,597</b>	180	2,493	24	2,697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二零零五年: 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

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之酬金總額中有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酬金,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本年度內,餘下三名人員(二零零五年:三名)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719	1,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1
	<b>2,743</b>	1,387

最高酬金人員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1,000,000港元	2	3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給予之禮聘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53,762	7,677	3,229	696	373	95	6,970	72,802
累計折舊	—	(1,195)	(300)	(599)	(240)	(81)	(2,626)	(5,041)
賬面淨值	53,762	6,482	2,929	97	133	14	4,344	67,76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762	6,482	2,929	97	133	14	4,344	67,761
匯兌差額	1,117	52	57	—	2	—	73	1,3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0,117	—	445	—	62	—	491	101,115
添置	54,554	—	364	—	54	—	556	55,528
折舊	—	(385)	(354)	(97)	(49)	(5)	(1,751)	(2,641)
年末賬面淨值	209,550	6,149	3,441	—	202	9	3,713	233,0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09,550	7,735	4,131	696	496	96	7,590	230,294
累計折舊	—	(1,586)	(690)	(696)	(294)	(87)	(3,877)	(7,230)
賬面淨值	209,550	6,149	3,441	—	202	9	3,713	223,06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9,550	6,149	3,441	—	202	9	3,713	223,064
匯兌差額	8,545	97	130	—	4	—	92	8,868
添置	24,607	—	1,532	—	23	5	—	26,167
折舊	—	(389)	(443)	—	(58)	(6)	(1,927)	(2,823)
年末賬面淨值	242,702	5,857	4,660	—	171	8	1,878	255,2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42,702	7,850	5,831	696	527	101	7,876	265,583
累計折舊	—	(1,993)	(1,171)	(696)	(356)	(93)	(5,998)	(10,307)
賬面淨值	242,702	5,857	4,660	—	171	8	1,878	255,276

於本年度內，1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000港元）的折舊已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22,898,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在建工程賬面值約47,764,000港元作為抵押品（附註27）。有關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696	266	91	601	1,654
累計折舊	(599)	(218)	(81)	(601)	(1,499)
賬面淨值	97	48	10	—	15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	48	10	—	155
添置	—	52	—	—	52
折舊	(97)	(23)	(4)	—	(124)
年末賬面淨值	—	77	6	—	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96	318	91	—	1,105
累計折舊	(696)	(241)	(85)	—	(1,022)
賬面淨值	—	77	6	—	8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7	6	—	83
添置	—	2	2	—	4
折舊	—	(22)	(4)	—	(26)
年末賬面淨值	—	57	4	—	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96	320	93	—	1,109
累計折舊	(696)	(263)	(89)	—	(1,048)
賬面淨值	—	57	4	—	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按經營租賃而支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租賃期多於50年	4,388	4,495
不位於香港： 租賃期為10至50年間	12,776	12,593
	<b>17,164</b>	17,088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7,088	8,384
匯兌差額	506	77
添置	—	1,605
收購附屬公司	—	7,33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430)	(311)
年末賬面淨值	<b>17,164</b>	17,0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包括若干位於中國樓宇之賬面淨值約3,7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88,000港元）而本集團對該等樓宇正進行申請土地使用權及房產證。待本集團獲取所有有關證件，本集團才有權將該等樓宇委託、出租或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本集團

商譽賬面值之變動主要因收購山西曜鑫而產生及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一月一日	<b>2,010</b>	1,837
調整期初數抵銷累計攤銷	—	(306)
	<b>2,010</b>	1,53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37)	—	4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10</b>	2,010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一月一日	<b>(2,010)</b>	(1,837)
於一月一日抵銷之成本值	—	306
	<b>(2,010)</b>	(1,531)
減值虧損	—	(4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10)</b>	(2,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二零零五年前，正商譽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不再將商譽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商譽攤銷可在商譽成本值中抵銷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評估，並已將其減值虧損金額47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度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b>22,256</b>	22,256
減：減值撥備	<b>(22,256)</b>	(22,256)
	—	—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金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生產 及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 100,000,000人民幣	<b>65%</b>	65%
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 （「日盛」）*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 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 30,000,000人民幣	<b>45.5% #</b>	45.5% #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 （「聯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 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 30,000,000人民幣	<b>42.25% #</b>	42.25% #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b>100%</b>	100%
福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珠寶首飾之 零售及批發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000,000股	<b>100%</b>	100%
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融資安排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	<b>100%</b>	100%
鉅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b>100%</b>	100%
新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b>100%</b>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權益百份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山西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曜鑫」)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 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 80,000,000人民幣 (附註)	51%	51%
Maxe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Full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紐約·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83,750美元	100%	1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此等公司·此等公司以合營形式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因金山持有此等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所以此等公司乃金山之附屬公司·亦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山西曜鑫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誠有限公司和其他股東尚未向山西曜鑫投入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2,660	233,148
減：減值撥備	(150,654)	(150,87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列於流動資產	82,006 (82,006)	82,272 (82,272)
非流動部份列於非流動資產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大約相等其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4	4
應佔之淨資產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3,739</b>	3,739	<b>3,739</b>	3,739
	<b>3,739</b>	3,739	<b>3,743</b>	3,743
減：減值撥備	<b>(3,739)</b>	(3,739)	<b>3,743</b>	(3,743)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資產	負債	收益	虧損	所持權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匯宏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正進行 自願清盤)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股	—	—	—	—	45%	45%

## 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a)由一間附屬公司為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而支付144,1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005,000港元)之預付款；及(b)由另兩間附屬公司(二零零五年：兩間附屬公司)為其興建兩間焦炭廠房而建設若干廠房及安裝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83,7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619,000港元)之預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珠寶	<b>89,122</b>	100,284	<b>89,122</b>	93,801
製成品—珠寶	—	68,342	—	64,439
	<b>89,122</b>	168,626	<b>89,122</b>	158,240
減：存貨撥備	<b>(89,122)</b>	(168,626)	<b>(89,122)</b>	(158,240)
	—	—	—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撥回於年內出售存貨有關其以前年度存貨撥備78,5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23.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60至90日信貸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特定應收賬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b>3</b>	6,819	<b>3</b>	14
31—60日	—	—	—	—
61—90日	—	—	—	—
超過90日	—	34	—	—
	<b>3</b>	6,853	<b>3</b>	14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零港元（二零零五年：6,839,000港元）原以人民幣為單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b>8,573</b>	3,069	<b>1,299</b>	1,147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b>2,000</b>	7,518	<b>2,000</b>	7,518
	<b>10,573</b>	10,587	<b>3,299</b>	8,665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以一星期至一個月不等之期間存放,並以相應期限之短期定期利率由0.54%至4.26%(二零零五年:0.54%至4.02%)賺取利息。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7,2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7,000港元)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於中國多家銀行。人民幣為非自由兌換貨幣。

## 25.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	6,326	—	—

於結算日,所有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原以人民幣為單位。

## 2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提供予香港及中國僱員之不同退休福利計劃(限定供款計劃)的現時責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時責任				
— 退休福利計劃:				
— 限定供款計劃	<b>107</b>	107	<b>13</b>	13

本年度內並無放棄任何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9,963</b>	22,898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貸款22,898,000港元以一間附屬公司若干在建工程賬面值約47,764,000港元作抵押（附註15）和由最終控股公司China Merit Limited及金山作出擔保。該貸款固定年息利率為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貸款49,963,000港元由本集團和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該銀行貸款固定年息利率為6.34%。

## 28.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一年內	<b>89,882</b>	1,633	—	—
非流動部份—一年至兩年間	<b>141,995</b>	116,015	—	—
	<b>231,877</b>	117,64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年利率為5.49%至12.00%（二零零五年：5.49%至10.2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的非流動利息10,594,000港元尚未支付（二零零五年：3,684,000港元）及須於償還到期日與本金一併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於以前年度，最終控股公司承諾不會提出少於十二個月通知還款，故貸款分類為長期貸款。

## 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由本公司一位主要權益持有人兼本公司董事擁有之公司借出，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7.00%（二零零五年：7.00%）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利息支出9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9,000港元）已於本財務報表支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的應付利息1,838,000港元尚未支付（二零零五年：869,000港元）及須於償還到期日與本金一併償還。

## 3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金額為17,986,5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82,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另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金額為43,4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705,000港元）將投產一年後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產）。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00%至7.0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利息支出3,1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18,000港元）已於本財務報表支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的應付利息6,628,000港元尚未支付（二零零五年：2,918,000港元）及須於償還到期日與本金一併償還。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800,000	2,080,800,000	208,080	208,0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決議通過，以批准及自通過決議案日期起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和給予董事權力推行及管理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對表揚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繼續加強業務關係，並獎賞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成果與理想發展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有效行使期為10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期後，再沒有購股權可授出。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行使價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至少以最高者為準）。在購股權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到期日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向主要權益持有人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取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預先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下可獲授出購股權總數所涉及的證券為104,080,000股（二零零五：208,080,000股），即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二零零五：10%）。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已經或將會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計入權益內處理。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回購或支付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直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止，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所有授出購股權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處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已授出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格載列如下。

	行使日期	數目	行使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及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104,000,000	1.50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用作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中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幅為57.33%、估計加權平均預計年期為2.1年、無風險利率為4.27%、股息率為零及估計僱員離職率為15%。

預計波幅乃參考歷史波幅而計算。歷史波幅是以過去兩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每日本公司收市價之平均數計算。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股份市場價格趨勢指標之假設，未必等於實際結果。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相等年期收益率。

根據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計量之公平價值約為38,858,000港元。由於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兩年該金額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兩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953,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內的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399,169	(521,211)	—	(118)	(122,160)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285	1,285
本年度虧損	—	(14,020)	—	—	(14,0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169	(535,231)	—	1,167	(134,8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b>399,169</b>	<b>(535,231)</b>	—	<b>1,167</b>	<b>(134,895)</b>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b>12,953</b>	—	<b>12,953</b>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b>2,396</b>	<b>2,396</b>
本年度虧損	—	<b>(30,988)</b>	—	—	<b>(30,988)</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9,169</b>	<b>(566,219)</b>	<b>12,953</b>	<b>3,563</b>	<b>(150,534)</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9,169	(520,450)	—	(121,281)
本年度虧損	—	(6,462)	—	(6,4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169	(526,912)	—	(127,74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b>399,169</b>	<b>(526,912)</b>	—	<b>(127,743)</b>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b>12,953</b>	<b>12,953</b>
本年度虧損	—	<b>(18,773)</b>	—	<b>(18,773)</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9,169</b>	<b>(545,685)</b>	<b>12,953</b>	<b>(133,563)</b>

## 36.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涉及數目不大，所以未為遞延稅項負債作任何撥備（二零零五年：無）；亦因未能肯定抵銷可抵扣暫記差額及稅項虧損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所以亦未為遞延稅項資產作任何確認（二零零五年：無）。未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抵扣暫記差額	<b>7,196</b>	29,277	<b>409</b>	425
稅項虧損	<b>191,822</b>	186,016	<b>151,866</b>	146,151
	<b>199,018</b>	215,293	<b>152,275</b>	146,57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約5,7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58,000港元)及186,0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35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分別將於四至五年到期及並無到期日。

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151,8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151,000港元)並無到期日。

## 37. 業務合併—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誠有限公司」以現金支付約4,995,000港元增持山西曜鑫13%之權益,使本集團持有其權益由38%增至51%,因此,山西曜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山西曜鑫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

已收購資產淨額及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已購入資產淨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15
為興建和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付之預付款及 為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而支付之預付款	31,7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3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3
銀行存款及現金	706
其他應付款項	(9,683)
其他貸款	(62,886)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2,810)
應付利息	(2,099)
	<hr/>
資產淨額	34,736
少數股東權益	(17,020)
於聯營公司成為一間附屬公司當日應佔資產淨額	(13,200)
	<hr/>
已購入資產淨額	4,516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17)	479
	<hr/>
以現金支付總收購價	4,995
減: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銀行存款及現金	(706)
	<hr/>
收購時現金流出	4,289
	<hr/>

\* 已購入資產淨額之賬面值相等其公平值

自收購起,被收購之附屬公司並沒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任何營業額。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包括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虧損2,490,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營業額為10,232,000港元及本年度綜合虧損應為21,90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入物業、房廠及設備之代價而尚未支付包括在 — 其他應付款項	293	6,049
由其他應付款重新列為新貸款之款項	—	9,601
	<b>293</b>	15,650

##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112,895	70,364	—	—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之 勘查地質及設計費用	7,604	6,509	—	—
	<b>120,499</b>	76,873	—	—

## 4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土地及樓宇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安排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9	633	—	—
第二至第五年	2,636	2,533	—	—
五年後	26,027	25,640	—	—
	<b>29,322</b>	28,806	—	—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期為2至5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位第三者（「貸款人」）借入金額為50,000,000 人民幣（相等約49,963,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人亦同時向一間財務機構借入相同金額之貸款。為該融資安排一部份，本集團及本集團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向該財務機構就貸款人向其借出之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42.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hina Merit Limited」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一筆銀行貸款金額22,898,000港元以無任何代價提供企業擔保。有關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償還。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China Merit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一項貸款金額為10,000,000港元（附註30）。由關連人士提供之其他貸款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31及32。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聯山從一間財務機構提取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貸款金額49,963,000港元。金山（聯山之直接控股公司）與聯山之少數權益持有人就該筆銀行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聯山與一位第三者（「貸款人」）就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貸款金額約49,963,000港元而訂立一份新貸款協議。聯山連同聯山少數權益持有人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向一間財務機構就貸款人向其借出之貸款額約49,963,000港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附註41）。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於員工成本及由以下組別組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職員福利	2,513	2,493
日後職員福利	24	24
以股份支付款項	1,466	—
	<b>4,003</b>	2,51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其來源包括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活動。本集團的管理風險由董事會調整，及主要集中在使所面對之財務市場減至最低水平，確保本集團的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風險說明如下：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乃來自其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分別於附註27及附註28列載。

### (b)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乃資產負債表內所記載之財務資產賬面值。在最大潛在虧損與財務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差異情況下，信貸風險才會披露。

雖然本集團存在應收貿易賬項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但管理層積極監察應收貿易賬項收款狀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能大幅降低。

為了確保按金之最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期審閱每筆個別按金之可取回金額，確保可就不可取回金額作出足夠資產減值撥備。

###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不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進行銷售、購入、資本及其他開支等外匯交易，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沒有就管理本集團在特定交易所面對出現外匯變動而訂立外匯遠期合同。

### (d) 公平值

因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為即時或短期，故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

估計公平值於特定時間進行及按有關市場資料和有關財務工具之資料，該等估計乃屬主觀性質和存在不確定及重大判斷因素，因此不能計算準確，任何假設改變可使此估計有重大影響。

### (e) 流動性風險

就附註3(a)所述，本集團已積極進行不同行動使改善其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確實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確保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至少能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到期之負債及責任。因此，本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之準則而編製賬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按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按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之配售價促使配售上限為230,000,000本公司新股份（稱「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Maxease Limited（乃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發行人）與本公司（為擔保人）及經辦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按協議經辦人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或促使認購由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和每份面額為100,000港元及將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在換股票據發行日後直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內選擇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除之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和註銷外，可換股票據須在到期日以本金金額乘以144.5044%之款項被贖回，贖回價須能夠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發行日起有7.5%年收益率（以半年計算為基準）。認購所得淨款項現初步存放於監管銀行存戶內，直至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起一年內，本集團已投資或購入一項新煤礦或已投資之煤礦資產。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決定要求本集團贖回其持有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並贖回價須能夠使持有人自發行日起有7.5%年收益率（以半年計算為基準）。

配售股份230,000,000股及兌換股份128,755,364股（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以初步換股價兌換）之總額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17.24%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4.71%。配售股份230,000,000股及兌換股份160,944,206股之總額（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以最低可調整參考價兌換）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18.79%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5.82%。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兌換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交易。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得總淨款額約為720,000,000港元。是次交易詳情於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內載列。